

中国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论述中的国际使命论

演进和重要内容

赵怡婷¹

(广西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530000)

摘要: 本文探讨了中国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论述中的“国际使命论”演进及主要内容。随着国际格局演变与全球性挑战加剧, 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中的角色逐渐深化。国际使命论的演进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理论奠基阶段聚焦发展议题的核心地位, 倡导共商共建共享共治的全球治理观; 系统构建阶段通过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实践, 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实践深化阶段则通过参与联合国机制、提出国际倡议等路径, 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人权治理架构。中国主张以公平正义、多边主义与文明互鉴为价值导向, 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与全球文明倡议, 推动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在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过程中, 中国坚持主权平等原则, 主张人权保障与主权行使的协调统一, 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工具化, 致力于维护国际法治精神。中国通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将人权保障与全球治理相结合, 既强调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 又倡导通过对话合作解决人权领域分歧。这一理论框架为完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提供了新思路, 体现了中国在推动全球治理变革中的责任担当。

关键词: 国际使命论; 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权治理

DOI: doi.org/10.70693/jyxb.v1i2.41

一、重要论述中的“国际使命论”的演进及阶段性分析

(一) 演进的国内外驱动力

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 对中国和世界的人权事业有着积极的推动和指引作用。该重要论述的形成, 大概分为以下两点:

第一, 国际大环境发生变化。“全球治理”作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核心概念, 已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广泛认同。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深陷多重困境, 集中体现为理想目标与现实实践、治理需求与制度供给之间的深刻矛盾。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 国际社会的利益关联与诉求交织日益紧密, 而恐怖主义、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等跨国性挑战的加剧, 进一步凸显了全球集体行动的必要性及紧迫性。“国际共同体”这个概念是否存在以及在多大的范围内存在仍然存在争议。也就是说, 中国在现在的国际舞台上无法独善其身。近年来, 主要发达国家政策取向出现显著转变, 保护主义思潮与单边行动倾向日益凸显, 这种趋势对战后建立的国际多边架构产生系统性冲击, 尤其威胁到以联合国框架和 WTO 规则体系为支柱的全球治理秩序, 此类政策转向正在消解经济全球化数十年来的制度性积累, 使国际合作成果面临前所未有的退化风险, 中国作为国际上的发展中大国也被牵涉其中。^[1] 其次, 自二战结束以来, 西方国家主导建立了以西方资本主义为首的全球治理体系。当前, 西方国家内部出现资本主义困境, 牵连人权领域的全球治理也出现种种结构性困境。历史经验与现实发展共同揭示, 源于西方文明传统的人权理念体系在应对当代全球人权治理挑战时显现出双重局限性: 既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 其内在逻辑矛盾又构成了治理困境的深层诱因。这一认知促使国际社会必须探索替代性的人权治理范式。然而值得警惕的是, 某些具有体系性影响力的国家通过“人道主义干预”的正当性叙事和“人权外交”的话语实践, 实质上导致了人权价值的工具化扭曲。在此背景下, 全球人权治理体系亟待进行范式革新, 这要求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世界贡献智慧, 正本清源。

作者简介: 赵怡婷 (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

第二,国内对外需求发生变化。目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局部战争和地区武装冲突频发,逆全球化思潮甚嚣尘上,以及霸权主义及强权政治对世界和平稳定构成的威胁,导致全球人权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我国是世界上的发展中大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且国家综合实力也不断攀升,在国际舞台上已然成为一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国,并在国际社会中有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从国际视角来看,现阶段我国在国际人权话语权与主导权方面,还没能达到与世界大国地位相匹配的掌控程度。在国际交往中,有关人权话语方面是我国的短板与薄弱部分,这显然与我国目前的国际地位相匹配。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国际人权领域各国之间交流互动以及推进全球治理进程中,能否掌握国际人权话语权和主导权,已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软实力”的关键指标。^[2]近年来,中国持续深化参与国际人权治理体系的改革进程,致力于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机制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进。中国倡导构建一套兼具普适性与包容性的国际人权规则体系,既充分尊重各国历史文化传统与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异性,又积极倡导人权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治理理念。这种治理创新不仅体现在对现存规则体系的完善建议中,更通过中国自身的人权实践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范本,体现了一个发展中大国在国际人权规则制定中日益提升的话语权与影响力。^[3]联合国与其人权机构是中国在倡导和阐释国际人权领域共同价值的最重要平台,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中国对人权领域中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几大价值进行倡导、阐释、支持和维护,并在联合国的多次活动表决内取得显著成效。^[4]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作为人权领域共同价值的积极倡导者,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相应和附和,在此基础上,中国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领域的“国际使命”将会从一而终的进行下去。

(二) 分阶段分析

1. 理论奠基 (2012-2017):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初步构建

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一直处在不确定性中,在大国的干扰之下,战乱从未停止。自21世纪以来,中国洞察全球发展进程中的多重困境与挑战,在立足对国际格局深度演变与历史演进规律的精准研判和统筹把握时代脉搏与历史方位的战略维度的基础上,展于2013年首次在国际场合提出“命运共同体”概念,随后人类命运共同体迅速成为全球治理中的热词,不断被多国倡导阐释,同时被联合国写入多个决议。

21世纪以来,国际政治格局变化加快,全球在发展面临诸多困局且问题之间相互交织,在全球化纵深发展的历史节点上,国际社会迫切呼唤国际关系范式的革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全球治理方案的关键维度,在于将合作共赢确立为处理国际事务的根本准则,通过有效协调各国发展诉求、创新全球发展机制,最终建构起以互利共生为价值依归的新型国际关系框架。中方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度会议中提出“四个必须坚持”,“四个必须坚持”中提出了解决世界错综复杂问题的应对之策,这既可以视为亚洲国与国之间开展合作交流、解决冲突的基本准则,也展示除了当今世界国家之间本应有的相处之道。同年9月,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上指出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新型国际关系,本质上是要开辟一条国家之间以合作代替对抗、以共赢取代零和博弈的国际发展新路径。这一范式不仅为维系全球战略稳定构筑新型安全框架,更以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注入变革性力量,为国际社会探索出具有时代特征的和平发展解决方案。在这样的基础之上,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概念的提出紧扣促进人类发展这条主脉络,提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有效契合了各国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的共同期盼。

2. 系统构建 (2018-2021): 全球倡议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议题拓展

我国在实现全球人权治理的过程中恪守国际法治精神,严格履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以积极的态度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运作。在推进国际人权事业发展的进程中,我国致力于构建更具公平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新型治理模式。在此过程中,中国不仅分享具有东方特色的人权发展经验,更提出了一系列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的解决方案。

在联合国大会多边治理平台,中国持续深化气候治理战略部署:2020-2021年联大一般性辩论期间,国家主席郑重宣布提升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强化发展中国家绿色能源转型支持、终止境外煤电项目扩建等战略决策;2021年9月至10月间,中国政府相继颁布《新发展理念引领双碳工作实施意见》和《2030碳达峰行动规划纲要》,系统构建中长期气候治理框架;2022年5月,《国家气候适应战略2035》正式出台,明确构建“监测预警-生态适应-社会应对-区域协同”^[5]四维治理体系;同年6月发布的《减污降碳协同实施方案》,创新性地提出将协同增效机制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关键路径,并确立其在“1+N”政策体系中的支柱性地位,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这体现了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共同体的实践内容对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积极贡献。

3. 实践深化（2022 以来）：深度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6]中国的三大全球倡议，以安全保障、可持续发展和文明互鉴为三大支柱，为完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提供了中国范式。这一创新性理念将经济增长与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将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共同价值相协调，从而为国际人权事业贡献了系统性解决方案。

中国目前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这一历史性难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范围内农村地区 9899 万贫困人口已全部实现脱贫，这一成就意味着中国提前实现了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少贫困人口目标。^[7]中国在推进人权事业发展过程中，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遵循，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确定了 2021—2025 年我国立足人权保障的现实方位与发展规律，推动人权事业向更高质量、更富内涵的维度跃升，使中国式人权现代化的道路特色更加鲜明。

2023 年，中国正式推出全球文明倡议，这一国际主张强调不同文明间应秉持相互尊重、平等对话、包容互鉴的基本原则。该倡议积极践行和平、发展、公平、正义等全人类共享价值理念，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格局。中国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共识，已在多个国际合作文件中得到体现。该倡议不仅被纳入中国与俄罗斯、塞尔维亚、匈牙利等国家的联合声明，还被载入中国同中亚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宣言及公报之中。这一进程充分展现了该倡议在国际社会获得的广泛认可与支持。第 78 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中国提出的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充分表明中国理念和方案正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支持和响应，并不断转化为全球行动。^[8]中国与希腊发起文明古国论坛，并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等重要会议，为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搭建更多平台，以及探寻全球性挑战的解决之道，促进各国人文合作。在未来的发展中，中国将和世界各国一起提升文明交流机制化水平，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凝聚更强大的文明动力。

2023 年 9 月，中国外交部正式公布《关于全球治理变革和建设的中国方案》，系统阐述了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中的立场与主张。该文件从国际安全治理、可持续发展推进以及人权保障等关键领域，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政策框架。当前，国际发展格局面临严峻挑战，突出表现为全球资源配置的严重失衡。发展中国家在减贫、粮食保障、基础教育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显著落差。由于国际社会对发展议题的投入远不能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全球发展治理体系的不完善问题日益突出。针对这一现状，中国通过全球发展倡议的实施，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国际合作机制。在制度设计层面，中国推动建立了多层次的协调平台与合作框架，为破解全球发展困境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进程中，中国持续贡献公共产品：2022 年初，以凝聚国际发展共识为宗旨的“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正式组建，该多边合作机制截至 2024 年中期已汇聚 80 余国参与方。同年，中国同步实施两项战略举措：第一，对南南合作援助机制进行战略升级，转型为“全球发展与南南合作基金”；第二，创新设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构建起支撑倡议落地的“实体化运作平台+资源配置体系”双轨机制。2023 年，在中共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机制平台上中国提出全球文明倡议，系统阐释全人类共同价值弘扬路径，既确立了中国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行动纲领，也为国际社会推进文明对话提供了价值坐标。

二、重要论述中的“国际使命论”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强调发展议题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核心地位。物质文明演进水平从根本上塑造着文明形态的历史图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共治原则，其理论根基深植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诉求，这一价值追求为探索物质文明新形态提供了根本性实践遵循。在全球化时代背景下，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人才、资本、技术等关键资源通过国际贸易与投资渠道实现全球配置，推动各国经济形成紧密依存的网络。从历史维度考察，资本主义制度虽然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显著提升，资本的内在扩张逻辑导致国际秩序呈现明显失衡。现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仅服务于少数发达经济体的利益诉求，这种结构性失衡使得国际交往难以实现真正的平等互惠。现代国际关系具有双重属性，可以说既是利益交织的复合体，也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对话协商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期许。中国在外交实践中坚持互利共赢原则，通过倡导新型国际关系赢得广泛认同。这种和平发展模式的确立，既体现了东方智慧的时代价值，也为全球治理转型提供了重要参照。

第二，在具体实践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该理念主张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发展策略。这种以科技驱动发展的路径选择，为促进国际社会形成发展共同体提

供了重要支撑和实践指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核心指导思想,在国际交往原则层面,主张通过平等对话与协商合作取代传统的地缘政治博弈;在价值取向上,强调不同文明形态和民族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应当享有同等地位与权利;在实践路径上,倡导建立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机制。这一理念的先进性不仅彻底否定了基于强权政治的旧秩序,也系统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型治理模式。历史经验表明,奉行霸权主义的发展道路不仅难以持续,更会给国际社会带来深重灾难。当代国际关系应当建立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基础之上,各国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从文明演进的角度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代表着对传统国际关系范式的超越。它既承认各国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又强调全球治理的协同性,为破解当前国际秩序困境提供了思想指引。这种将国家利益与人类共同利益相结合的价值取向,正在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在发展理念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要义之一,特别重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该理念要求各国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必须遵循生态系统的内在运行机理,通过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关系,实现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的生态价值观包含环境可持续性、低碳发展模式以及人与自然的动态平衡。这一理念致力于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环境友好型发展新范式。工业革命以来,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全球扩张后,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导致生态危机日益凸显。目前全球面临气候变化加剧、生态系统退化、淡水短缺、空气污染等问题持续恶化的多重环境挑战,同时核污染等工业文明衍生的环境灾难频发,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环境。战后全球人口激增与消费主义蔓延,更是进一步激化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值得警惕的是,某些发达国家在环境治理中采取双重标准,通过“碳政治”将本应共同承担的生态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发展中国家。这种不公正的全球环境治理格局,早已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背道而驰。^[9]从全球环境治理的视角来看,当前生态危机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扩张与过度消费之间的相互作用。基于此,中国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国际社会应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挑战提供了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地球是人类的生存载体,既为人类文明演进提供了物质基础,也需要人类承担起维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保护自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既是道德层面的必然要求,更是文明延续的客观需要。在这一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超越了传统共同体形态的地域性、排他性特征,构建了一个为全人类谋福祉的新型文明框架。该战略构想了单个国家为本位的思维定式,将人类整体利益置于民族国家利益之上。其不仅体现了对全球治理规则的革新理论,更为处理当代全球性生态危机提供了价值坐标。唯有构建起以清洁美丽、绿色低碳为标准的生态共同体,人类社会才能在真正意义上呵护好人类的共同家园,维护和发展好子孙后代的共同利益。

(二) 主权平等与人权发展

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中国肩负着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重要使命。当前全球人权治理机制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主要表现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话语体系中的缺失。这种权力分配的不均衡导致国际人权议题被部分发达国家主导,进而出现将特定国家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普遍化的现象。在此背景下,某些国家以人权保护为借口实施的单边主义行为,实际上违背了国际社会共同认可的集体人权原则。这种状况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背道而驰。基于此,中国主张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指导思想,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人权治理架构,以确保各国在全球人权事务中享有同等的参与权和决策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权议题在国际关系领域逐渐占据核心地位,由此催生的国际人权法律体系迅速发展成为当代国际法体系中成果最为丰硕的规范分支。随着各类人权公约的签署、专门机构的设立以及监督机制的完善,人权保障的场域已突破国界限制,形成了国内与国际双重保护架构。在此框架下,缔约国必须履行其承担的人权保障义务,这意味着国家主权的行使需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在国际关系实践中,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元的国际体系决定了人权保障的主要实施路径:一方面,国际人权法律体系中的核心概念与实质内容均源于各国国内法律体系的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另一方面,人权保护的具体落实仍主要依托国家层面的立法与执法机制。有些国家刻意制造人权与主权的二元对立,特别是片面主张“人权优先于主权”理论,不仅在法理层面存在概念混淆,更可能引发严重的实践风险。这一点在“人道主义干预”的争议性实践中得到了充分印证。这是“人权高于主权”论的一个顺理成章的逻辑后果,即其他国家可以对侵犯国内人权的行为进行干涉,以保护人权。人道主义干涉在理论上存在其合理部分,但在实践中却存在着法律和操作中的难题。首先,在现行法律渊源中,无法为某个国家单方面的人道主义干涉找到其合法的依据。在联合国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授权的情况下,相关行动的合法性基础明确源自宪章第42条规定,而非所谓“人道主义干预”理论。国际社会必须恪守主权平等这一根本原则,确保所有国家都享有自主选择政治体制、管理自然资源以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不可剥夺权利。当前国际实践中存在的将人权问题工具化、采取差别化标准,以及滥用各种手段干预他国内政的做法,实质上违背了人权保障的根本宗旨。任何以保护人权为由的国际行动,都应当在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框架的前提下,充分听取当事国及相关区域组织的立场和诉求。^[10]这一立场论证严密、依据充分,理应作为构建人类命运

共同体进程中协调人权保障与主权原则关系的重要准则。

从国际法治的规范框架来看,必须高度警觉某些国家以“普世价值”为名实施的话语霸权行为,这种策略通常包括选择性解读国际关系准则来确立道德优势地位,从而弱化不干涉内政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规范效力。在二战以后,人权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从国际法实践来看,随着多边人权公约体系的完善、国际人权组织的设立以及监督机制的运作,人权保障的场域已突破国界限制,形成国内与国际双重保护架构。在此框架下,缔约国有义务履行其承诺的国际人权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国家主权的规范性约束。然而,这种约束关系绝不等同于某些国家所鼓吹的“人权凌驾于主权”主张。实际上,在当前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元的国际秩序中,国内法律体系仍承担着最主要的人权保障职能,同时国际人权规范的核心要素也源自各国立法实践与司法经验。刻意制造人权与主权的对立,特别是单方面夸大“人权优先”的论调,不仅在法理层面存在概念混淆,更可能造成严重的实践危害,“人道主义干预”的争议性实践即为明证。^[1]理论上来说,人道主义干涉有其合理部分,但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法律上的操作难题,从而导致这类干涉在实践中容易被滥用,沦为某些国家谋取利益的借口和工具。

(三) 公平正义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取得了社会生产力的极大解放和精神生活的极大丰富,这是我国在人权发展道路上根本自信的来源。我国的人权法治保障事业要坚持走自己的道路,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法治、实现人权。^[2]换言之,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要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稳步向前推进。

中国向来秉持多边主义立场,全力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权威地位。我们恪守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平等协商准则,致力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正义、践行法治精神、深化多边协作以及推动务实行动等方面的领导效能。国际舆论对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给予了以下积极评价:《秘鲁人报》专栏作家强调,中方长期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各项事业,坚定不移地践行多边主义原则,为巩固联合国权威、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出了卓越贡献;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专家分析指出,作为二战后建立的最重要国际组织,联合国在多边合作框架中占据枢纽地位。中国一如既往地捍卫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架构和基于国际法治的全球秩序,充分发挥这一国际组织在全球事务中的主导功能,并且通过推动国际格局多极化发展的实践和倡导多边主义,有效应对本国资源环境挑战,为世界和平提供了坚实保障。^[3]当前保护主义思潮蔓延与单边行动加剧的国际形势,中国正日益成为推动全球协作的中坚力量。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与全球安全倡议构成维护多边合作体系的两大支柱,这些战略性方案不仅强化了国际社会的团结协作,更为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架构和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愿景提供了关键支撑。

(四) 多边主义与文明互鉴

近年来,中国在人权保障领域取得的重大进步,与其经济快速发展密不可分。尽管当前国际经济贸易体系仍存在诸多不足,但全球化进程和自由贸易体制在保障基本人权方面仍然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国际社会应当继续秉持多边合作原则,在完善现有经贸规则的同时维护全球化发展大势,从而为世界各国人权的普遍实现创造更加坚实的物质条件。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有着共同的历史经历,都曾遭受西方殖民势力的侵略与掠夺,面临着谋求民族独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似历史使命。当前,国际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呈现出多极化加速发展、全球化深度调整的显著特征。在此背景下,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实力持续增强,其全球经济占比不断提高,国际政治影响力日益扩大。在全球疫情持续影响的背景下,世界各国经济复苏进程呈现明显不平衡态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展鸿沟存在进一步加深乃至固化的潜在危机。众多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经济体迫切渴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与资源支持,强烈呼吁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中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代表权和决策参与度。在这一时间段内,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腾飞将为全球繁荣稳定奠定更为坚实的根基,同时发达国家也将从中获取发展红利。需要指出的是,西方国家在当前国际人权话语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长期掌控着人权理论构建与舆论导向的主动权,这一态势也对各类国际组织的日常运作产生了深远影响。^[4]展望未来,发展中国家积累的实践经验和治理智慧必将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并在全球治理机制中发挥日益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参考文献:

- [1] 毛俊响.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论述的国际规范扩散 [J]. 法学论坛, 2023, 38 (01): 16-26.
- [2] 孙平华. 论全球治理中的中国人权话语体系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9, (03): 125-141+208.
- [3] 张新平, 周艺晨.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论述研究的系统性与学理化展开 [J]. 人权, 2024, (02): 1-27.

- [4] 常健, 高洁馨. 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和阐释[J]. 人权法学, 2024, 3 (01): 1-43+159-160.
- [5] 李淑云.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全球气候治理和中国贡献[J]. 当代世界, 2024, (02): 18-25.
- [6] 黎娟. 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中国贡献: 理念与实践[J]. 中国新闻发布(实务版), 2024, (05): 30-33.
- [7] 孙振民, 孔垂裕. 追求公平正义: 全球治理的中国参与[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 (05): 35-42.
- [8] 吴晓丹, 张伟鹏.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学理逻辑与实践发展[J]. 国际问题研究, 2025, (01): 11-27+137-138.
- [9] 陈绍辉.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辩证关系及实践进路[J]. 领导科学, 2025, (02): 5-11.
- [10] 廖凡.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权与主权内涵[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8, 58 (06): 25-35+203.
- [11] 廖凡. 全球治理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阐释与构建[J]. 中国法学, 2018, (05): 41-60.
- [12] 张杰. 习近平加强人权法治保障论述的理论品格与实践要求[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 (05): 22-31.
- [13] 温煜明. 国际社会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全球治理方案的认知与评析[J].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 2024, 26 (03): 15-28.
- [14] 柳华文. 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核心要义——基于习近平关于人权系列论述的解读[J]. 比较法研究, 2022, (04): 1-16.

The Evolution and Key Compon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ssion Doctrine in China's Discourse on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Zhao Yiting

Guangxi University,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Nanning 5300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volution and core tene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ssion Doctrine" within China's discourse on respecting and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As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 evolves and global challenges intensify, China's role in global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has progressively deepened.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ission Doctrine spans three phases: the theoretical groundwork phase focused on establishing development as central while advocating a global governance philosophy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shared benefits, and shared governance"; the systematic structuring phase advanced glob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rough scientific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actices; and the practical deepening phase promoted establishing a more just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UN mechanisms and proposing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China champions values of fairness, justice, multilateralism, and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proposing th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 (GDI), Global Security Initiative (GSI), and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GCI) to foster collective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global challenge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and public health crises. In reform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China upholds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advocates harmoniz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with sovereign state practice, opposes politicization and instrument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and commits to upholding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Through the concept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ina integrate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with global governance, emphasizing both nations' right to independently choose development paths and resolving human rights divergences through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This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fers new perspectives for improving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system, demonstrating China's commitment to advancing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Keywords: International Mission Doctrin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uman Rights Governance